

書面質詢

精神病患者只要定期接受治療，並得到家人和社區悉心照顧，仍能過著獨立和充實的生活。目前的世界趨勢亦是減少以住院方式護理精神病患者，改而集中發展社區精神科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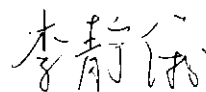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，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書面回覆本人的辯論問題時表示：“仁伯爵綜合醫院在兩年前已開展了部分的外展精神服務，並計劃今年全面開展，不斷完善和優化有關的工作。”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外展精神服務隊現時籌備進展如何？何時會正式開展工作，以主動跟進社區需定時監察的精神病患者的複診、用藥情況，和開展緊急個案的危機介入服務？

二、現時，若精神病患者不肯自願入院接受治療的話，手續相當繁複，需於七十二小時內徵得衛生局局長、檢察院、法院的同意才能執行；又或根據第 31/99/M 號法令有關精神衛生的條例，待出現較為嚴重的事件才行使強制性住院的規定。當局會否適時對條例作出修訂，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在不侵犯患者基本人權的前提下，賦予前線人員可以要求患者入院接受治療的權限，而非待出現較為嚴重的情況下才行使強制性住院的規定，以確保精神病患能得到及時的跟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6 年 1 月 13 日